

##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學涯/職涯探索輔導型社群】徵件辦法

###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鼓勵教師透過組成社群之方式提供學生學涯及職涯諮詢服務，適時輔助學生解決相關問題，並規劃多元活動協助學生進行自我探索。培養大一新生學涯規劃力、提升大二以上學生之職涯發展力，以強化學生在學期間之學涯與職涯之輔導機制。

### 三、徵件對象：

- (一)由本校專任(案)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申請教師需選定一門課程提出申請，**社群學生至少 3 位以上為該課程選課學生**。
- (三)**學涯探索**輔導型社群：至少 1 位校內教師(含社群召集人)，及 **10 位(含)以上本校同系大一學生**成員。
- (四)**職涯探索**輔導型社群：至少 1 位校內教師(含社群召集人)，及 **10 位(含)以上本校同系大二以上學生**成員。

### 四、實施方式：

- (一)計畫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輔導類型：

#### 1. 學涯探索：

由教師帶領大一新鮮人了解就讀的學系及對應的職涯進路，協助學生運用學習資源、選課策略，於學涯歷程中累積學歷、證照、語言、經歷或其他跨領域條件等各層面的專業養成。如規劃選修微學分、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等短、中、長期目標，使新生初入大學即能安心地融入學系。建議主題為：

「**擬定學習計畫、適應大學生活**」，包含大學校園生活時間管理、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繪製課程選修學習地圖、參與校園社團活動、工讀經驗學習重點、專業證照種類調查...等。召集人可依社群需求設計相關主題。

#### 2. 職涯探索：

依循學生於學涯探索階段建立的學習地圖，教師可進一步帶領大二以上學生思考未來定位及探查職業取向。協助學生分析個性、了解興趣、提升優勢、剖析內部情境及判別外部環境，發展職涯探索動向，進而縮短學職差距，優化就業競爭力，期能使學生順利開拓就職之路。建議主題包含：

- (1)「**發展人際關係、探索職業適性**」：洞察個人優劣勢與職業興趣、增進人際溝通表達技能、蒐集產業資訊、解析企業用人趨勢。

- (2) 「**培育專業能力、建構職業方向**」：參與社會活動、累積短期工讀實力、認識職場價值觀、規劃職涯發展路徑。
  - (3) 「**加強專業領域、精進核心職能**」：擴大選修範圍、取得相關證照、掌握實習實務機會、盤點學習歷程經驗。
  - (4) 「**學習求職技巧、擬定就業計畫**」：訓練撰寫履歷自傳、履歷自傳檢視健診、求職管道應用攻略、指引求職信敘寫要點、體驗面試實戰策略、洞悉求職陷阱與職場權益、樹立責任意識與職業倫理、工作 EQ 管理與壓力調適。
  - (5) **以上主題可由召集人依社群需求設計相關議題。**
- (三)應於計畫期程內辦理 **6 場以上** 之主題活動，包含：
- (1) **第 1 場次須在搭配本社群的課程內**，融入有關學/職涯路徑探索之分析活動，並推廣本社群及鼓勵學生參加。
  - (2) 其餘場次可在課餘時間，進行方式可為議題研討、講座座談、工作坊、校外參訪（校外活動請簽准後並依本校規定完成相關流程後使得辦理，表單下載 <https://reurl.cc/2o3yrv>）...等。
  - (3) **社群召集人須檢核學生參與社群之學習成效**(可採用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培訓中的 AID-Aware, Impact, Decision 回饋模式，或其他自行設計之成效檢核方式)，並將相關分析結果收錄在成果報告中。
  - (4) **最後 1 場次應由社群成員製作簡報分享學/職涯之規劃，並由教師給予回饋建議**(須錄影作為成果紀錄的一部份)。
  - (5) **每場活動均須簽到、拍照及撰寫活動紀錄**，若有相關講義資料請檢附於成果報告書內。

## 五、經費補助：

- (一)本計畫僅得編列經常門(業務費)，每案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為上限(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請依社群申請表內「經費預算表」詳實填列。
- (二)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若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執行計畫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俾利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 (四)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費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 完成所有核銷程序。

## 六、申請辦法：

社群召集人應提具「**學涯/職涯探索輔導型社群申請表**」(如附件 1)，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前** E-mail **電子檔及核章紙本**送達本中心(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恕不受理。

- (一)word 電子檔：寄至 wanlin50@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 111 年學涯/職涯探索輔導型社群」。
- (二)核章紙本：請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三)通過補助者，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E-mail 電子檔予承辦人，

俾利辦理經費核撥程序。

## 七、審查程序：

- (一) 審查方式：由本中心委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
- (二) 審查標準：依社群內容規劃完整性，包括社群主題與計畫目標是否關聯、內容安排是否明確、目標及預期成效是否切合可行、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及歷來計畫執行成果為依據進行公開審查。
- (三) 審查結果：上陳簽奉核准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繳交特色成果報導(如附件 2)：111 年 7 月 31 日前(300-500 字文字敘述及 4-6 張以上附文字說明之照片)。
- (二) 繳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如附件 3)：111 年 7 月 31 日前(報告書、社群成員分享學/職涯之錄影檔，可以光碟或 USB 等形式繳交)。
- (三) 社群召集人及社群成員均須填寫本中心線上回饋問卷(獲得補助後另行 E-mail 問卷連結)。
- (四) 本計畫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 (五) 其他參考資料：學/職涯探索社群學習成效檢核範本參考附件 4；錄影同意書範本請參考附件 5(附件 4、5 可自行編輯適用之版本)。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 十、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鍾菟琳(分機 11602、E-mail：[wanlin50@mail.nptu.edu.tw](mailto:wanlin50@mail.nptu.edu.tw))